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彥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彥瀧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彥瀧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且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實值非難，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賠償金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本案過失情節，併考量無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陳郁惠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8617號

19 被 告 蔡彥瀧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蔡彥瀧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26 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
27 駛，行經草衙二路435號前，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適當之
28 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29 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30 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車，而與同向右前側汪國明騎乘之車
31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汪國明人車倒

01 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第二到第四根肋骨骨折、臉部
02 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蔡彥瀧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
03 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04 二、案經汪國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7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彥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汪國明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未注意超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貿然超車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9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10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
11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12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7 檢 察 官 張靜怡